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黄金
场内简称	中银上海金 ETF
基金主代码	518890
交易代码	5188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54,845.00 份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和风险管理手段，力争紧密跟踪黄金价格，为投资者提供可有效分散组合风险的黄金类金融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被动式管理策略，以实现对黄金价格的有效跟踪。本基金选择金交所的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作为主要投资标的。 上海金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或简称“金交所”）推出的定价合约，指以人民币计价的、标准重量为 1 千克且成色不低于 99.99%的金锭，通过金交所定价交易平台的系统实现的交易。除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外的其他黄金现货合约指金交所的现货实盘合约，包括 Au50g、Au100g、Au99.99、Au99.95 和 Au99.5，以及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包括 Au（T+D）、Au（T+N1）、Au（T+N2）。 在基金产品运作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基金的主动操作带来的人为偏差，把握投资过程中客观化的操作原则，注重于数量化方法和系统化方法在投资过程中的运作。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管理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

	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当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为进行流动性管理，本基金也可适当投资于 Au（T+D）合约。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合约代码：SHAU）午盘基准价格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上海金 ETF，其风险收益特征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不同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05,283.96
2.本期利润	4,414,454.7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27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067,414.4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144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85%	0.56%	10.16%	0.56%	-0.31%	0.00%
过去六个月	16.97%	0.57%	17.64%	0.57%	-0.67%	0.00%
过去一年	19.07%	0.60%	20.41%	0.61%	-1.34%	-0.01%
过去三年	44.09%	0.67%	48.58%	0.68%	-4.4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3.79%	0.70%	26.87%	0.72%	-3.08%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

比较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建忠	基金经理	2020-08-28	-	1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金融学硕士。2007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 100 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国企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 300E 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丰利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 100 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银 800 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黄金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上海金 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中银中证 100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 800 基金（原目标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央企红利 50 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期货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

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黄金价格走势先抑后扬，1-2 月金价震荡蓄势，2 月底开始向上突破，一路上行创下历史新高，上海金单季度上涨 10.16 至 529.8 元/克。此轮黄金上涨除了各国央行持续购金、地区冲突不断激烈等，更多的可能是受黄金的避险属性以及市场情绪所催化，导致金价在强劲的美国经济数据下持续上涨，在逆全球化和去美元化大背景下，黄金中长期向上逻辑不变。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指数，努力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1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本报告期末已出现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本报告期末已出现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45,817,104.00	99.16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6,641.53	0.84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46,203,745.5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序号	贵金属代码	贵金属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u9999	Au9999	86,480.00	45,817,104.00	99.46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54,845.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5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54,845.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	2024-01-01 至 2024-03-31	6,595,925.00	3,484,000.00	3,397,800.00	6,682,125.00	74.620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